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該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呈請而言，本公司及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協議傳票，申請許可撤回該呈請。此外，(其中包括)呈請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呈請人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承兌票據向呈請人到期應付債務約8,960,000港元，而呈請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有關承兌票據的補充協議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將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